

## 创业“一件事”打包办“十统一”梳理表

“一件事名称”	业务办理事项	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方式及信息材料获取方式	办理时限		是否收费及依据		办理结果	投诉电话
			精简前		精简后			优化前	优化后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创业	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 个人身份证明	个人提供	1. 个人身份证明	个人提供	现场办理	窗口咨询即时办结。	否	无	窗口咨询当场解决。	0371-6969008	
		1.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	单位提供	1.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	单位提供								
创业	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1. 个人身份证明(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明;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社会保障卡,下同)。 2. 劳动合同或招(录、聘)用手续。 或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其中,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营业执照副本。	个人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或其他人工核实方式,对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参保状态数据、工商登记数据进行比对核实,予以确认该人就业登记类型,如单位录用、灵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	个人通过公共就业服务基层服务平台现场提交身份证明或登录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业务申请。通过就业系统内外部数据比对获取其他信息。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7个工作日	线上线下一办理:即时办结。	否	无	窗口办理当场办结,网上办理通过系统查询。	0371-69690081
创业	就业登记(单位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政策依据:1.《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授权文件,个体工商户、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2.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单位提供	单位首次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等	用人单位通过公共就业服务基层服务平台现场申请或登录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业务申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7个工作日	线上线下一办理:即时办结。	否	无	窗口办理当场办结,网上办理通过系统查询。	0371-69690081

						请。							
创业	《就业创业证》 申领		个人身份证明（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明；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社会保障卡）；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个人提供	已进行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以直接申请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线上办理：即时办结。	线上办理：即时办结。	否	无	线上系统显示电子证。	0371-69690081
创业	创业补贴申领 （开业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创业者本人提供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创业者本人提供	网上办理	一般按季处理办结。	15个工作日	否		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0371-69690083
创业	创业补贴申领 （运营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1. 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工商营业执照； 5. 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 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创业实体提供	1. 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工商营业执照； 5. 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 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创业实体提供	网上办理	一般按季处理办结。	一般按季处理办结。	否		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0371-69690083
创业	创业补贴申领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申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1.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3. 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项目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 5.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 6.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和《扶贫手册》等相关证明； 9.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 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创业实体提供	1.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3. 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项目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 5.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 6.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和《扶贫手册》等相关证明； 9.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 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创业实体提供	网上办理	每年组织评审一次。	每年组织评审办结。		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0371-69690083	

			(3)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人以上)。		(3)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人以上)。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个人申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1.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婚姻状况材料; 4.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5. 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6. 反担保相关材料; 7.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申请材料。	个人提供	1.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创业);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结婚证或婚姻状况材料; 4. 营业执照; 5.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1.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自备或获取民政部门数据信息; 3. 申请人自备或获取工商部门信息; 4. 申请人自备或获取工商部门信息; 5. 申请人自备。	1. 线上办理: 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 <a href="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a> ) 2. 线下办理: 各辖市、省直管县市, 县(市、区) 两级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授权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均可受理。	30 个工作日	个人、合伙、组织创业受理至公示环节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否	无	1. 通过网站查询; 2. 创业担保贷款中心电话或短信反馈评审结果。	0371-6969008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小微企业申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小微企业); 2. 法人身份证; 3. 婚姻状况材料; 4. 人员类别材料; 5. 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 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6. 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7. 反担保相关材料; 8.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提供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小微企业); 2. 申请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 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5. 企业章程。	1.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自备或获取工商部门信息; 3.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人自备。	1. 线上办理: 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 <a href="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a> ) 2. 线下办理: 各辖市、省直管县市, 县(市、区) 两级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授权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均可受理。	30 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后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审结果。	否	无	1. 通过网站查询; 2. 创业担保贷款中心电话或短信反馈评审结果。	0371-69690085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 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 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	1. 密封完整的人事档案; 2. 派至我中心的《报到证》。	1. 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转递。 2. 报到证可由个人提交, 也可密封至档案内。	1. 密封完整的人事档案; 2. 派至我中心的《报到证》。	1. 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转递。 2. 报到证可由个人提交, 也可密封至档案内。	线上办理: 1. 学校通过邮寄或批量移交方式将档案转递至我处, 由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审核。 2. 学生通过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 务 网 ( <a href="http://www.hnrcjl.com">www.hnrcjl.com</a> ) 查询到档案	线上办理: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 即时办结。	线上办理: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 即时办结。	否	无	可于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 务 网查询到本人档案存档状况, 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后, 即可经办各类档案业务。	0371-65957033; 0371-65957469	

		<p>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p> <p>四、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的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如实反映存档人员的出生日期、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职务任免、职称评审、奖励处罚、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要加强与存档人员本人、工作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有关材料，建立规范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机制。存档期间不再调整档案工资。档案转递时，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备材料。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封装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p>				<p>后，进行机要信息补录，办结</p> <p>线下办理：</p> <p>1. 学校通过邮寄或批量移交方式将档案转递至我处，由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审核。</p> <p>2. 学生持报到证至现场补录机要信息，办结。</p>								
	档案的接收与转递（自其他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转入）		<p>1. 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非郑州市户籍的流动人员，还需提供与郑州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	个人提供	<p>1. 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非郑州市户籍的流动人员，还需提供与郑州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	个人提供	<p>线上办理：</p> <p>1. 登录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使用“申请商调函”功能，上传前述材料，并录入个人信息，填写原存档机构。</p> <p>2. 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开具的商调函（电子CA签章版）；</p> <p>3. 将商调函提出至原存档机构后，等待档案邮寄至我中心，审核档案无问题后办结。</p> <p>线下办理：</p> <p>1. 至我中心服务大厅个人档案业务服务窗口提交前述材料，并于自助录入机上录入个人信息；</p> <p>2. 材料无误，现场开具纸质商调函；</p>	<p>线上办 理：2 个工作 日内办 结；</p> <p>线下办 理：即 时办 结。</p> <p>该时限指商调函出具速度，档案具 体接收 时长受 办事人 员合适 前往原 存档单 位调档 及邮寄 时间影 响。</p>	<p>线上办理：2 个工作日内 办结。</p> <p>线下办理： 即时办结。</p> <p>该时限指商 调函出具速 度，档案具 体接收时长 受办事人员 合适前往原 存档单位调 档及邮寄时 间影响。</p>	否	无	纸质或PDF版 商调函	<p>0371-659 57033 0371-659 57469</p>	

							3. 将商调函提出至原存档机构后，等待档案邮寄至我中心，审核档案无问题后办结。												
	档案的接收与转递(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有档案自主权的前工作单位转入)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非郑州市户籍的流动人员，还需提供与郑州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原单位辞职手续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4. (可选)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个人提供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非郑州市户籍的流动人员，还需提供与郑州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原单位辞职手续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4. (可选)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个人提供	线上办理： 1. 登录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使用“申请商调函”功能，上传前述材料，并录入个人信息，填写原存档机构。 2. 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开具的商调函（电子CA签章版）。 3. 将商调函提出至原存档机构后，等待档案邮寄至我中心，审核档案无问题后办结。  线下办理： 1. 至我中心服务大厅个人档案业务服务窗口提交前述材料，并于自助录入机上录入个人信息 2. 材料无误，现场开具纸质商调函 3. 将商调函提出至原存档机构后，等待档案邮寄至我中心，审核档案无问题后	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该时限指商调函出具速度，档案具体接收时长受办事人员合适前往原存档单位调档及邮寄时间影响。	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该时限指商调函出具速度，档案具体接收时长受办事人员合适前往原存档单位调档及邮寄时间影响。	否	无	纸质或PDF版商调函	0371-65957033 0371-65957469						

							办结。											
	档案的转递（转出）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接收单位开具的商调函； 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个人提供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接收单位开具的商调函； 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个人提供	线上办理： 1. 登录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注册账号，完成实名制认证并使用“档案转出”功能，上传前述材料 2. 后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直接通过机要邮递方式将档案转递至接收单位。 线下办理： 1. 至我中心服务大厅个人档案业务服务窗口提交前述材料 2. 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密封并进行机要邮递至接收单位。	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否	无	档案转递至接收单位	0371-65957033 0371-65957469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接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或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已转接到我处的电子介绍信（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目前省内接转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不再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外省接转仍需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本人提供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提供将要转入的基层党组织名称（往省外转出，另需提供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名称）； 3. （可选）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本人提供	线下办理： 1. 至我中心服务大厅党员业务服务窗口提交前述材料； 2. 工作人员对材料审核无误后，接受其组织关系。”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线下办理：即时办结。	否	无	党员到支部报到	0371-6595735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1. 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	单位提供	1. 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30个工作日办结。	10个工作日办结。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 2130
职工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 2307/2308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4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 2307/230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9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 2307/2308

		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转移接续申请表	单位提供	转移接续申请表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9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2307/230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4. 安置介绍信。	单位提供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4. 安置介绍信。	单位提供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9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否	无	窗口查询,网上系统查询。	0371-69692307/230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豫劳社〔2006〕9号)	1. 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 转入情况:参保职工转入地单位持《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个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单。	申请人提供	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无	现场办理当场办结告知;网上办理通过系统查询。	0371-61612150/69690321
社会保障卡申领(个人办理)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一章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电子相片; 3.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一件事”业务办理表》。	个人提供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电子相片; 3.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请表》。	个人提供	线下窗口或线上办理	线下窗口:60个工作日。 线上渠道:20个工作日。	线下即制卡窗口:即时办结。 线下非即制卡窗口:30个自然日; 线上渠道:15个工作日。	否	无	“线下窗口:制卡成功、领卡启用、初始密码修改成功; 线上渠道:制卡成功后邮寄给本人,随信附上卡启用操作指南。”	12333

		<p>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五、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主要措施”全章节；</p> <p>”</p>											
	劳动用工备案	<p>1. 《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2.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1. 劳动合同书 2. 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p>	单位提供	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备案名册	单位提供	网上办理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无	网上办理通过系统查询。	0371-69690128